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595,139.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 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 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森源电气

咨询联系人:张校伟

咨询电话:0374-6108288

传真电话:0374-6108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亿元到138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9亿元到69亿元,同比上升86%到101%;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亿元到2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113亿元到123亿元,同比上升93%到101%。

●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7亿元到67亿元,同比上升84%到99%;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亿元到23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110亿元到120亿元,同比上升94%到103%。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亿元到138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上升59亿元到69亿元, 同比上升86%到101%;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4亿元到2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113亿元到123亿元,同比上升93%到101%。

预计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57亿元到67亿元,同比上升84%到99%;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亿元到23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110亿元到120亿元,同比上升94%到10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一)利润总额:14,023,01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13,357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67,840千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云计算业务方面,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益同比实现大幅提升。2026年上半年, 云服务商AI服务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30%,AI相关产品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增长引擎。公司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与大客户联合研发设计的下一代产品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

通讯及移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紧抓AI算力机遇,依托前沿技术储备及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战略布局。随着数据中心高速互联成为保障算力高效释放的关键基础设施,公司800G以上数据中心交换机出货量同比增长1.4倍。整体板块经营稳健,客户需求持续释放,产品出货保持良好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343,188,291	15.51
2	姜照柏	138,166,058	6.24
3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83,431	4.12
4	姜雷	82,599,635	3.73
5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85,300	2.60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551,736	2.51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27,501	2.15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76,667	1.41
9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36
10	方勤华	20,748,200	0.9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343,188,291	15.51
2	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83,431	4.12
3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85,300	2.6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551,736	2.5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27,501	2.1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76,667	1.41
7	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36
8	方勤华	20,748,200	0.94
9	何芳华	15,337,600	0.6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9,500	0.68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可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或非公开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8、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当期债券的具体增信机制。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将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部门与人员、制定专项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安排、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等。

10、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具体挂牌安排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付息期限和方式、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有关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0	27.21亿元	否	是

注:上表中的“本次担保金额”指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系公司存量担保性质发生变更所致,并非子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担保,故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0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1,403.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因建设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需要,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共同申请贷款人民币63.63亿元(以下简称“共同借款”),贷款合同存续期限20年。美兰空港与美兰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及可予抵押的机场资产为共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合同存续期限一致。根据美兰有限、美兰空港签订的《新贷款分配协议》,美兰有限、美兰空港各分配贷款额度为31.82亿元。

2025年5月1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收购美兰空港控股权的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美兰空港、美兰有限上述事项认定为相互担保。鉴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美兰有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美兰有限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5年12月,公司收购美兰空港控股权事项完成股份过户,美兰空港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该相互担保成为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的相互担保。该担保因公司收购美兰空港股份被动产生,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关联方担保。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及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完成股份过户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通知,获悉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海南控股正在推进办理美兰有限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手续,并拟将美兰有限纳入海南控股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完成后,美兰有限将成为海南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上述担保性质将被动发生变化,从公司子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担保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担保,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事项不涉及新增担保协议,也不影响原《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和《新贷款分配协议》的自身条款内容。担保范围为《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款项(包括贷款本息、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为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美兰有限向美兰空港出具《关于提供抵押担保、承担债权清偿连带责任以及足额归垫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就美兰空港在本次共同借款中分配贷款额度下的关联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在合同项下,共同借款实际放款49.29亿元,其中美兰有限承贷29.54亿元、美兰空港承贷19.75亿元,因美兰有限已按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偿还部分本金,美兰空港为美兰有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美兰有限尚未纳入海南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性质暂未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时间需以美兰有限正式纳入海南控股合并报表范围的进度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系同接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将美兰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而被动形成的担保,且美兰有限对其进行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66571D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25日
注册地	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
注册资本	413,710.549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航空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商务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	此前,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美兰有限董事,美兰有限已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海南控股将美兰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美兰有限将成为海南控股控制的企业,其关联关系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46.705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4.8413%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1783%(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海南航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1.2563%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8.9380%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4171%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1.5633% 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0.10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69,308.87 / 1,222,415.83
	负债总额 / 922,672.91 / 894,184.42
	资产净额 / 346,635.95 / 328,231.41
	营业收入 / 121,034.00 / 545,738.34
	净利润 / 3,228.65 / 42,726.08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末,美兰有限资产负债率超过70%。美兰有限核心资产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相关基础设施,资产质量优良;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57亿元、净利润4.27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充足,具备稳定的偿债来源。

本次担保实为公司存量担保性质发生变化,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为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美兰有限已向公司子公司美兰空港出具《承诺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实为公司存量担保性质发生变化,并非公司子公司新增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美兰有限同时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361,403.18	15.3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80,894.49	3.4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

至2026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6年7月27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1600。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张婷婷女士、符启丽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

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1)。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6-02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博创”)部分股票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26-009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于2026年7月9日到期。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通过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已减持长芯博创222.60万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现将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6.4.10-2026.7.9	220.00-305.00	2,226,0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长芯博创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长芯博创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41,961	1.08%	915,961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961	1.08%	915,961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